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停牌并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9月4日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顺利召开，全体与会债权人认真听取了管理人和债务人作的报告和介绍，并针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3、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复牌。

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主持下，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包括：（1）管理人报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重整投资人代表发言；（3）债务人代表发言；（4）就《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问题进行问答；（5）



管理人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须知》；（6）由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1、《重整计划（草案）》

1、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1 家，该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141,149,725.58 元，占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 36 家。其中 35 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97.2222%，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35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845,101,661.46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总额的 99.9972%，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当日（即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完毕、公司披露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详见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四、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依法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 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 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 宣告公司破产; 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 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化解债务危机, 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 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并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是否除权尚待论证

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利润分配的实施, 因此,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实施股票价格除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管理人的协助下,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论证。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0-094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